

「智安存」条款及细则：

1. 本条款与本行当前的《综合条款及条件-银行服务》（在适用范围内）及可被不时修订的任何其他适用的条款及条件一起适用于「智安存」服务。如有任何抵触，本条款将凌驾于一般条文。除另有定义外，本条款所用词汇与本行当前的《综合条款及条件-银行服务》中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2. 「智安存」保障只适用于往来账户、储蓄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
 3. 所有有关「智安存」服务的申请及/或指示，须按本行不时订立的方式及程序进行。
 4. 若为往来账户/储蓄存款账户，「智安存」保障方式为按该账户的原币进行金额锁定，往来账户及储蓄账户的最低余额及最低锁定金额必须为1,000元（以账户货币计算），方可启用「智安存」保障；若为定期存款账户，「智安存」保障涵盖整个定期存款本金金额。
 5. 尽管本条款中有任何规定，本行保留权利决定及修订「智安存」服务的账户类型覆盖范围、客户使用此服务的资格、受保资金的最低金额及使用此服务的其他要求。
 6. 受「智安存」保障的资金不能用于任何支出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提款、转数快、支票、投资交易结算、缴付账单、自动转账、常行指示、汇款、贷款及信用卡还款、银行费用及手续费以及经其他方式发出的任何其他指示，直至受保障的资金根据本条款第14条规定的程序取消「智安存」保障。请确保有足够可用余额，以避免任何延迟费用和逾期利息。
 7. 对于因启用「智安存」保障而导致付款及转账指示无法执行，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为此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上任何责任。
 8. 设有免退票及自动转账保障服务的港元往来账户，当启用「智安存」后，免退票及自动转账保障服务将被取消，如果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您发出的支票及自动转账指示将被拒绝，这可能会产生服务收费。您可在取消「智安存」后，向本行申请恢复相关服务。
 9. 设有「自动备用信贷服务」及「灵活资产抵押贷款」的往来账户，抵押品的价值将可能影响账户的可用余额，因此，客户在启动「智安存」时，需考虑包括抵押品价值的可用余额，以避免往来账户出现透支。
 10. 如账户因启用「智安存」而未能全数缴付您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额，本行有权先行扣除该账户的可用余额以抵消部分欠款，并就剩余的欠款在阁下其他正数结余账户中附加留置权，作为您欠付本行之款项的抵押。
 11. 尽管已启用「智安存」保障，本行仍保留绝对酌情权在无须账户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采取以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需要结束您的账户，并在此情况下，将账户余额以本票形式退还至您/您们在银行登记的地址；
 - b. 在法院命令、监管或政府机构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指引及政策（包括本行内部政策）的要求下，从您/您们的账户及/或受「智安存」保障的资金中扣除金额；
 - c. 根据协议和/或任何适用法律，从您的账户及/或受「智安存」保障的资金中扣除金额，以抵消您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额；及
 - d. 在任何我们真诚地认为合理的情况下。
- 为免生疑问，启用「智安存」保障不会阻止或限制本行根据当前的《综合条款及条件-银行服务》及任何其他适用条款行使有关权利。

12. 受「智安存」保障的资金仍可以适用于您账户的存款年利率赚取利息。
13. 「智安存」保障只适用于您定期存款的到期指示为自动续期，本行会在到期日按当前适用的存款年利率为您的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自动续期。
14. 您每次 (i) 从「智安存」取消任何受保障的资金；或 (ii) 提前支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时，客户必须亲临任何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分行提交指示及完成身份验证以取消「智安存」。本行保留权施加或修改任何条件、拒绝任何要求或从已取消「智安存」保障的存款中扣除任何金额，以清还您欠本行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交易不成功的费用、手续费及利息，手续费及未偿还的贷款。
15. 若在处理或执行指示或要求时出现任何延迟，或本行拒绝该指示或要求，本行均无须负责。
16. 若为联名共同签名账户，所有账户持有人均须一同亲临分行办理客户启用/取消「智安存」申请。
17. 本行可随时修订此条款及细则。此条款及细则的修订经本行按现行的《综合条款及条件-银行服务》向您作出通知后，即开始生效。在该等修订生效日或其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本行的「智安存」服务，即表示您同意该等修改。
18. 此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诠释。双方均愿受香港法庭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管辖。
19.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在文义上出现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